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行业类别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C3972)	投资金额	18120 万元
占地面积	64958m ²	岗位定员	754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3)0068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5 年 03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注册资本 73661.471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善兵,主要进行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厂区占地面积约 64958m²。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投产了“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具备年产出 6 英寸芯片 60 万片、自封电力电子器件 30 亿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南通协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于 2018 年 6 月评审通过;设计阶段委托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于 2019 年 12 月评审通过;并在试运行阶段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于 2020 年通过专家评审。</p> <p>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 18120 万元,对现有电力电子器件生产项目进行技改扩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利用现有芯片生产线并购买部分新设备生产 4 英寸芯片,淘汰现有芯片生产线年产 6 英寸芯片 60 万片的产能,形成年产 4 英寸芯片 180 万片产能;保留现有封装生产线年产自封电力电子器件 30 亿只的产能,并利用现有空车间扩建一条封装生产线生产封装新产品。本次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4 英寸芯片 180 万片以及年产自封电力电子器件 37.56 亿只的生产产能。</p>		



	<p>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启行审备[2021]92 号，项目代码：2020-320681-39-03-670904）。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自行编制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自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自行编制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自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p>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1）化学因素：氢氟酸/氟化氢、硝酸/二氧化氮、乙酸、盐酸/氯化氢、氨、氢氧化铵、过氧化氢、胆碱、二甲苯、乙酸丁酯、正庚烷、氟化铵、硫酸、乙二醇甲醚、硅烷、笑气、二氯硅烷、三氯氧磷、氯气、氢氧化钾、磷酸、苯酚、铅烟、环氧树脂、三乙醇胺、过硫酸铵、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异丙醇。</p> <p>（2）物理因素：噪声。</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施海荣、唐璠忠、茅春辉、朱锦贤、曹晔	评审时间	2023.5.17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